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5號

原告 徐友仁
被告 民意甲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奕良

被告 黃以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原告起訴被告民意甲社區管理委員會部分，先位聲明請求其應給付原告500,002元，備位聲明則請求其應給付原告400,007元（200,003元+200,004元），是此部分應核訴訟標的價額為500,002元。又原告起訴被告黃以民部分，則請求其應賠償原告200,005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700,007元（500,002元+200,00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胡旭玫